

新规发布管住App“乱伸的手”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等39类常见类型移动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瞄准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过度索权问题。

新规传递哪些信号？下一步将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明确收集范围 划出红线底线

“刚刚聊到某个话题，很快就在一些App中收到相关广告”，你是不是也有过类似的经历？这也许并不是巧合。

工信部副部长刘烈宏曾在不久前的App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上说，当前，一些App在商业利益驱动下，未经用户同意违规获取语音等输入信息，并进行广告精准推送。

过度索权引发的焦虑、风险，被高度关注、重点整治。继工信部重点整治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四部门出台的规定将矛头聚焦这一问题。

规定明确了39类常见类型移动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比如，地图导航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定位和导航”，必要个人信息为位置信息、出发地、到达地。网上购物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购买商品”，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收货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业内专家认为，规定对信息收集范围进行明确，鲜明指出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划出底线、明确红线，为保护个人信息提供规则依据。

知情同意、最小必要 是重要原则

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工信部正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出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是其中两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原则。

知情同意原则要求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由用户在充分支持的前提下作出自愿、明确的意思表示。最小必要原则要求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控制，不得从事超出用户同意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不久前，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了《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系列标准，最小必要原则同样位列其中，旨在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收集使用用户人脸、通讯录、短信、位置、图片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规范。

工信部将重点解决“麦克风权限滥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过度索取通讯录”等当前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持续专项行动 对拒不接受整治的要坚决下架

“我们保护个人信息的态度是坚决的，法律是不断完善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工信部部长肖亚庆此前公开表示。

据悉，工信部连续两年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今年将加大力度，延续这样的整治行动。

在个人信息保护过程中，对拒不接受整治的App要坚决下架。同时，也要提高技术装备能力，检测出信息保护的漏洞。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要形成全年检测180万款的覆盖能力。

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今年，将狠抓严查App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紧盯反复出现问题被点名通报的重点企业。同时推动App及SDK开发运营者、应用分发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设备厂商、安全厂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安全相关企业增长迅速，以工商登记为准，2020年我国新增超5.5万家互联网安全相关企业，年注册增速达85%。工信部将加大力度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为信息保护筑牢基础。

据新华社

应对疫情 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将延续实施

记者23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公告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关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公告称，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据新华社

“十三五”期间 我国结核病发病率 下降至58/10万

记者23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十三五”期间，全国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发病率从65/10万下降到58/10万。全国共发现和治疗370万名结核病患者，治疗成功率保持在90%以上。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表示，结核病是我国当前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国家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将结核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健康中国行动。“十三五”期间，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为全球做出了重要贡献。

据了解，“十三五”期间，结核病防控投入不断加大，5年结核病专项投入累计超过100亿元。

在此期间，结核病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疾控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程管理的新型防治服务体系全面升级，为患者提供快速精准的诊疗服务。同时，“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助力结核患者管理，提升患者依从性和基层管理效率。此外，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部分地区耐药患者的实际报销比例达到了90%以上，减轻结核患者负担。

综合新华社消息

国家卫健委：全国基本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

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信息将整合入健康码

国家卫健委23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全国基本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司长毛群安在会上表示，此前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健康码管理与服务的制度，明确赋码和转码规则，清理规范现有的各类疫情防控码，原则上一个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筹建设的健康码，全国目前基本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

毛群安介绍，个人凭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防疫健康码显示的“无异常”信息或各地健康码“绿码”，即可在交通卡口、居住小区、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轮渡和开放运营的码头、医院、公园等地通行，无须申领和出示到访地的健康码。同时，完善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使用健康码。允许纸质健康码“绿码”或“无异常”通行。

毛群安说，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广完善健康码管理，确保全国政策一致、标准统

一，同时积极推动通过技术手段，将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和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这些信息自动整合到健康码中。

我国7700余家二级以上医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

毛群安说，“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效益日益显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7700余家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了预约诊疗制度，提供线上服务，全国已建成超过1100家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疗健康’在很多医疗机构逐步从‘可选项’变成了‘必选项’，从‘锦上添花’变成了‘雪中送炭’。”毛群安说，互联网医疗已经成为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让公众在看病就医过程中得到更好、更便捷的体验。

据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后，国家卫健委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迅速行动、创新落实，2020年12月联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聚焦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便民惠民服务向纵深发展。一系列举措取得积极成效。

在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和严守安全监管底线方面，毛群安介绍，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7000多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入了省统筹区域平台，2200多家三级公立医院初步实现了院内信息的互通共享；30个省份建立了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提升线上的监管能力。

过去一年多来，“互联网+医疗健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突出作用。毛群安表示，全国目前基本实现了健康码“一码通行”，接下来将进一步推广完善健康码的管理，确保健康码管理全国政策一致、标准统一，同时积极推动通过技术手段将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和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等信息自动整合到健康码里，无须本人填报。“这些工作都在进行中。”他说。

综合新华社消息

据新华社